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 金 管 理 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托 管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重要提示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15日《关于核准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5号）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3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基金的名称.....	1
二、基金的类型.....	1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1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1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6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6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
十、基金的业绩.....	14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
十二、基金管理人.....	18
十三、基金托管人.....	23
十四、境外托管人.....	26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27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4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标普全球石油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与石油行业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标普全球石油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标普全球石油指数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等指标为基础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本

基金根据成分股或备选成分股的可投资性、流动性、行业代表性以及所在市场进入限制等进行筛选，主要投资于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香港等发达市场。这些市场所涵盖的成分股总流通市值占标的指数的90%以上，并且集中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石油上市公司和成长性良好的新兴市场国家的大型石油企业。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石油行业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为控制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本基金选择以“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作为投资组合管理的主要标准，控制基金相对指数的偏离风险。基金经理定期检验投资组合与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范围内。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组合收益与业绩基准收益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6%（以美元资产计价）。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偏离度，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组合收益与业绩基准收益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TD_t = R_{Pt} - R_{Bt}$$

其中 R_{Pt} 和 R_{Bt} 分别为 t 日基金组合收益和和业绩基准收益。

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 \overline{TD} 为跟踪偏离度 TD_t 的绝对值的样本均值，计算方法为：

$$\overline{TD} = \frac{\sum_{t=1}^n |R_{Pt} - R_{Bt}|}{n}$$

其中 n 为观测日个数。

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采用跟踪偏离度的波动性来衡量，年化跟踪误差计算公式如下：

$$TE = \sqrt{\frac{\sum_{t=1}^{n-1} (TD_t)^2}{n-1}} \times \sqrt{250}$$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二)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2) 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3) 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 (4) 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 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负责执行交易指令。

(2) 资产配置阶段

基金经理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宏观研究员提供宏观经济分析，策略研究员提供策略建议，股票研究员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数量研究员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报告，并做出投资决议。

(3) 组合构建阶段

研究员负责构建股票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

(4) 交易执行阶段

由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负有监控、报告的职责。集中交易部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

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及时反馈。

(5) 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结果给基金经理。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

如果聘请、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遵循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其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适当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

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5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

应责任。

- 4、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石油净总收益指数收益率（S&P Global Oil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标普全球石油指数（S&P Global Oil Index）由全球最大的 120 家满足特定可投资性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组成，旨在跟踪全球涉及油气勘探、冶炼和生产业务的公司。该指数成分股取自于标准普尔全球 BMI 指数，其中不包括优先股。为确保可投资性，指数成分股必须在发达市场上市，并且满足截至参考日的 3 个月日平均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条件。该指数使用调整后的市值加权方法。市值权重将按照流通市值进行调整。该指数每年调整一次，具体为每年 8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与业绩比较基准比较时，我们将采取相同的计价货币，以准确的体现基金收益特征。

如果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普全球石油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普全球石油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

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554,774.25	78.25
	其中：普通股	139,233,679.43	70.49
	存托凭证	15,321,094.82	7.76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9,487,596.25	4.8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324,196.83	15.35
8	其他各项资产	3,153,335.17	1.60
9	合计	197,519,902.50	100.00

2.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82,194,705.30	45.82
英国	35,151,858.11	19.60
加拿大	18,912,830.77	10.54
法国	7,300,565.46	4.07
中国香港	5,113,803.91	2.85
意大利	3,561,513.14	1.99
澳大利亚	2,319,497.56	1.29
合计	154,554,774.25	86.17

2.3 报告期末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2.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服务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153,359,150.94	85.50
保健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	-
合计	153,359,150.94	85.5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服务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1,195,623.31	0.67
保健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	-
合计	1,195,623.31	0.6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2.4.1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EXXON MOBIL CORP	艾克森美孚石油	XOM US	纽约	美国	30,500	16,592,305.76	9.25
2	CHEVRON CORP	雪佛龙德士古	CVX US	纽约	美国	18,500	12,574,708.45	7.01
3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荷兰皇家壳牌	RDSA LN	伦敦	英国	40,952	8,830,010.53	4.92
4	BP PLC	碧辟公司	BP/ LN	伦敦	英国	182,003	7,856,041.66	4.38
5	TOTAL SA	道达尔	FP FP	巴黎	法国	22,500	7,300,565.46	4.07
6	GAZPROM OAO-SPON ADR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	OGZD LI	伦敦	英国	109,500	6,510,960.89	3.63
7	CONOCOPHILLIPS	康菲石油	COP US	纽约	美国	17,000	6,196,434.47	3.45
8	SCHLUMBERGER	斯伦	SLB	纽	美国	14,000	6,098,068.90	3.40

	LTD	贝谢	US	约				
9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加拿大 自然资源有 限公司	CNQ CN	多伦多	加拿 大	33,000	5,971,646.21	3.33
10	BG GROUP PLC	BG 集团	BG/ LN	伦 敦	英国	44,500	4,578,210.62	2.55

2.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 称(中 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券 市场	所属国 家(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 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CAIRN ENERGY PLC	凯恩能 源有限 公司	CNE LN	伦敦	英国	21,000	565,038.45	0.32
2	CHINA OILFIELD SERVI	中国海 洋石油	2883 HK	香港	中国香 港	30,000	388,721.49	0.22
3	EXCO RESOURCE S INC	EXCO 资源公 司	XCO US	纽约	美国	2,500	106,382.09	0.06
4	FOREST OIL CORP	福雷斯 特石油 公司	FST US	纽约	美国	2,500	105,124.99	0.06
5	ESSAR ENERGY	爱萨能 源有限	ESSR LN	伦敦	英国	2,500	30,356.29	0.02

	PLC	公司					
--	-----	----	--	--	--	--	--

2.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

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SPDR S&P OIL & GAS EXP & PR	ETF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079,038.08	2.27
2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ETF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2,621,839.19	1.46

3	BARRUR ID	Open-end Fund	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Fund Solutions	1,888,898.16	1.05
4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ETF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897,820.82	0.50

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9,122.94
4	应收利息	3,145.69
5	应收申购款	3,020,635.50
6	其他应收款	431.0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53,335.17

2.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0.5 报告期末指数股票前十名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股票前十名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10.6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3 月 29 日 (基金成立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4%	0.86%	-2.84%	1.11%	6.98%	-0.2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A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 为“标普全球石油指数”指数使用许可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及其后的 12 个月为第一个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周期，随后的 12 个月为第二个指数许可费的支付周期，依此类推。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支付周期支付。若一个支付周期累计计提指数使用费金额 / 该支付周期最后一日（如为节假日取最近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则基金于该支付周期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在每个支付周期到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支付周期结束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 2%
100万元≤M<300万元	0. 8%
300万元≤M<500万元	0. 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 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 5%

一年至两年（不含两年）	0.25%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其他费用

-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开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out-of-pocket fees)；
- 6、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7、标的指数数据提供费；
- 8、基金上市年费；
- 9、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
- 10、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的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十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3、法定代表人：李勍
-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冯颖
-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 董事会：

朱仲群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勍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

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 监事会：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干部、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柳振铎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 SONOFEC 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

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仲群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勍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尚志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券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5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宜宣：CFA，FRM，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计算机学士，8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工作，担任量化分析师/对冲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5月起到2012年12月止担任上证龙头ETF及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担任标普全球石油指数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李 勋先生，总 裁

尚志民先生，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先生，全球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陈宏初先生，全球投资部执行董事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6 人，其中 84%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部分曾任职于国际著名金融公司。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2,964.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6%。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58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7%。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6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18%。利息净收入2,61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5%。净利差为2.57%，净利息收益率为2.74%，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01和0.06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9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20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2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30多个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2年“全球银行1000强”中位列第6，较去年上升2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77位，较去年上升31位；在美国《福布斯》2012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第13位，较去年上升4位。本集团是境内唯

一家连续四年蝉联香港《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管治年度大奖”的上市公司，并先后获得《环球金融》、《财资》、中国银行业协会等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卓越管理及公司管治”与“2011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09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67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

同。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5 年及自 2009 年起连续三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十四、境外托管人

(一) 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道富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注册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法定代表人：Joseph L. Hooley

成立时间：1891 年 4 月 13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Shareholder's Equity)：

208.69 亿美元

(二) 托管资产规模、国际信用评级和托管业务

道富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由美国道富集团全资拥有。道富银行始创于 1891 年，自 1924 年成为美国第一个共同基金的托管人后，道富银行已成为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国际托管银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和管理资产总额已达到 24.37 万亿美元，一级资本比率 为 19.1%。道富银行长期存款信用评级为 AA-（标准普尔）及 Aa2(穆迪投资)。

道富银行在全球 29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办事处，2012 年 12 月 31 日道富拥有超过 2 万 9 千多名富有经验的员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托管服务。在亚洲开设了四个全方位的营运中心：香港、新加坡、东京及悉尼，提供全球托管、基金会计、绩效评估、投资纲领监察报告、外汇交易、证券出借、基金转换管理、受托人和注册登记等服务。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场外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73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 (024) 22522733

传真: (024) 22521633

联系人: 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 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 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 40088-50099

传真电话: (021) 33626962

联系人: 谢伯恩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7

公司网址: www.czbank.com

(15)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991) 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835383

网址： www.cs.ecitic.com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20196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505

网址： www.sywg.com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站： www.ewww.com.cn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 www.ebscn.com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2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91-86272572

网址: www.gsstock.com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2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3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网址: www.hlzqgs.com

(3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3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3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3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3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或 jijin.txsec.com

(3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

(3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3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32) 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4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835

传真：(010) 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716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汪棣、庄贤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六、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十八、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直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修改对账单服务相关内容； 2、增加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内容； 3、更新已开通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 4、增加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 5、增加 iPhone 交易平台对于智赢定投和智能再平衡业务的支持。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